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现将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8号《关于核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于2002年9月16日至9月27日向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社会公众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3,450,73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配售价格7.2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8,845,263.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36,485.84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63,608,777.36元。截止2002年10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信验字[2002]第0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2002年9月5日《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配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350.67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1、年产3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该项目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以国经贸投资[1999]1129号文批准被列入1999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计划，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中国工商银行等部门联合发文以国经贸投资[2000]1122号文批准被列入2000年第十四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

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40,601 万元，其中申请工商银行贷款 22,000 万元，由配股资金投入 14,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年产 2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潍坊市潍经贸改字[2000]11 号文批准，公司计划投资 4,0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56.12 万元，流动资金 1,100 万元，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501.88 万元；

3、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潍坊市潍经贸改字[2000]9 号文批准，公司计划投资 2,8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16.7 万元，流动资金 574 万元，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377.3 万元；

4、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潍坊市潍经贸改字[2000]10 号文批准，公司计划投资 2,9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40.7 万元，流动资金 580 万元，工程费用及预备费 356.3 万元；

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2002 年	2003 年
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40,601	14,000	14,000	
年产 2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4,058	4,058	1,158	2,900
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2,868	2,868	488	2,380
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977	2,977	917	2,060
合计	50,504	23,903	16,563	7,340

配股说明书注明，本次配股扣除发行费用预计实收货币资金 16350.67 万元，根据实募资金额按上表所列项目的顺序安排使用资金。

(二)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各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完工程度 (%)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合计	
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14,006.70		14,006.70	100
年产 2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1,211.10	1,143.08	2,354.18	100
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15,217.80	1,143.08	16,360.88
-----	-----------	----------	-----------

(三) 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原是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后经国家计委以计办产业[2000]868 号文批准，变更项目法人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1996 年末由国家计委下达开工计划，资金来源为利用日本输出银行外汇贷款、地方政府及企业自筹解决，后因外汇贷款没有到位，项目进展缓慢。项目原投资主体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利用内资开始前期建设，形成在建工程 9,905.51 万元（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1999 年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以国经贸投资[1999]1129 号文批准被列入 1999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2000 年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中国工商银行等部门联合发文以国经贸投资[2000]1122 号文批准被列入 2000 年第十四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2001 年公司利用工商银行贷款继续对该项目投资建设，2002 年对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40,066,997.52 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 49,159.1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正式投产，200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998.85 万元，实现毛利 363.53 万元，200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9,462.02 万元，实现毛利 6,728.7 万元，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1,980.60 万元，实现毛利 13,757.52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4,077.49 万元，实现毛利 9,628.14 万元。

2、根据潍坊市潍经贸改字[2000]11 号文批准实施的年产 2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远期规划和可能达到的投资能力，将年产 2 万吨的生产能力调整为 4 万吨，200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11,021.03 元，200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1,430,758.81 元，该项目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建成投产，2003 年生产棉浆粕 20,587 吨，2004 年生产棉浆粕 49,290 吨，2005 年生产棉浆粕 51,120.81 吨，由于棉浆粕产品系中间产品，全部自用，故该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3、高品质浆粕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因募集资金不足，未投资建设。

4、粘胶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因募集资金不足，未投资建设。

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上述四个项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8 号文核准的按照配股说明书的发行价格为 7.2 元/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16360.88 万元，按照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了年产 3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和年产 2 万吨棉浆粕技术改造项目。

特此说明。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